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800130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333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80033347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報名日期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4月16日移署移字第1080047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報名期間自108年5月13日(星期一)至108年5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請學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並寄送自系統下載本案有流水編之申請文件(含申請表、申請清冊)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
- 三、有關「首次」申請本案獎助學金之學校，需先以說明一內政部移民署公文字號(1080047879)於本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



immigration.gov.tw)完成註冊作業，始得登入申請，另曾登入本系統進行獎助學金申請作業之學校，則仍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，無須重新註冊。

四、另本系統僅於報名期間（108年5月13日至108年5月24日）開放受理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系統辦理線上申報及寄送申報相關資料，以免向隅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辦事員徐永翰先生（02）23889393分機3507。

六、檢附「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終學科、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小科

